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陳美雀

再審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3年度重勞上更三字第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否則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對本院113年度重勞上更三字第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其所提民事再審狀內僅泛稱：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1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其1日之工資。伊於職業災害當月工作11天，領取新臺幣（下同）2萬6357元，平均1日工資為2396.1元。伊職災即再審被告主管所施暴凌虐自98年5月1日起至100年5月10日止，依勞資糾紛和解方案應給付1016萬1262.1元本息。又原確定判決引用再審被告主張於113年7月30日匯款20萬8335元、6萬2328元予再審原告，用以清償1

01 0萬7604元及遲延利息7萬0915元已全部清償云云；惟98年5
02 月11日為職災日，與再審被告113年7月30日匯款20萬8335
03 元、6萬2328元之日期不符，應由付款人證明付款科目，有
04 證據採取未符合邏輯之違背法令；原確定判決之法官及鈞院
05 被聲請迴避諸法官難認合法等語。惟依其再審意旨毫未指明
06 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
07 第498條之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
08 理由。從而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本院
09 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10 三、又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在法院認
11 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再審之訴為不
12 合法或無理由者，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自不許當事人為訴
13 之追加、變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13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再審原告雖以依成立之勞資糾紛和解方案應給付1016
15 萬1262.1元本息，聲明請求再審被告應給付1016萬1262.1元
16 及利息，及自100年6月23日起續聘再審原告等語，已逾原確
17 定判決請求範圍。因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前訴訟程序尚
18 未再開，則再審原告前揭請求，自非合法。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2 民事第十七庭

23 審判長法 官

24 法 官

25 法 官

26 得抗告